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监理工程师名称，有权执行注册监理工程师业务，有权在工程监理业务中签署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00337384



736

第44批变更

姓名 王守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 08月 24日

身份证号码 320111197108241254

学历(学位) 本科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持证人签名

注册号 32011371

注册专业

1. 市政公用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 无锡市市政建设咨询监理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13年 07月 14日



发证日期 2012年 07月 18日

执业印章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6年07月14日

No. 00065736

认定机关(签章)
2013年8月29日



备注

备注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19年07月14日



认定机关(签章)
2016年8月18日

延续/变更注册记录

聘用企业变更为:

江苏三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No. 00267534

认定机关(签章)
2016年12月6日



备 注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注册专业变更为:

市政公用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No. 003975 注册专用章
认定机关(签章)
2018年 8月 9日

延续 / 变更注册记录

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14日

No. 00482546 注册专用章
认定机关(签章)
2019年 5月 16日

持证人须知

- 1、本证书是持证人获准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行业务时应出示本证。
- 2、持证人应依法使用本证书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和损毁。如有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或更换。
- 3、持证人变更执业单位、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变更注册,更换新证。
- 4、本证书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持证人如需继续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将本证交回发证机关,申请延续注册,更换新证。